



2023年6月14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河子市1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石河子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石河子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石河子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3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结合境外光伏电站的运行周期、国际通行惯例处理方式,并参照同行业企业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公司对境外光伏电站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核算,拟自2023年4月1日起,将位于境外的光伏电站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由20-25年调整至30年,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用户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轻资产”运营战略,推动用户光伏资产形成“高周转”的运营模式,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发展模式与资产结构,公司以转让用户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出售部分用户光伏发电系统资产。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用户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授权转让的项目公司股权所涉及用户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不超过500MW,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用户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李仙德先生、陈晖军先生、严九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仙德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陈晖军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现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仙华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胡建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IPO专业委员会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澳洲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IPA AIA)资深会员、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本公司董事。
张海英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经营部;现任上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逢源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东方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宇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辽宁分所所长;现任中审环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北京分所所长、辽宁分所所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晓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九鼎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深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辽宁中融质押担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河子市1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石河子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石河子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石河子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3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结合境外光伏电站的运行周期、国际通行惯例处理方式,并参照同行业企业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公司对境外光伏电站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核算,拟自2023年4月1日起,将位于境外的光伏电站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由20-25年调整至30年,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境外光伏电站的实际运行情况和使用寿命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提名曹海云先生、肖德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聘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将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列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曹海云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德姬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FO助理,百事(中国)有限公司CFO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内审部总监、监事。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

度并经审慎研究,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河子市1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石河子项目”或“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统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59,292.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756,990.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1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专户存储。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辽阳恒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627.38	90,000.00
2	晋江宏旺集团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436.70	60,000.00
3	营口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棚顶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4	德远恒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79,136.15	250,000.00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辽阳恒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晋江宏旺集团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合称“变更项目”),并将终止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及相关专户利息(含未支付利息)一并转入“辽阳恒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晋江宏旺集团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营口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棚顶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截至2023年5月31日,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900.00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281.1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8,442.9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0,121.15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1,211.31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说明
(一)石河子项目基本情况
石河子项目位于新疆省石河子市,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4,001.65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28,865.80万元,建筑工程2,325.33万元,其他费用2,176.82万元,资本预备费333.68万元,流动资金1,0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9,900.00万元。

石河子项目计划建设装机容量为100MW,截至2023年5月31日已并网46.14MW,已投入募集资金9,9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建设,项目使用完毕,自有资金部分尚未完全投入。

(二)本次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石河子项目位于新疆省石河子市,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涉及土地用途分类调整,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需办理用地转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为确保变更后类另的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光伏用地政策的要求,公司以待审批手续完成后再次全面推进项目建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石河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3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项目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公司按要求积极协调推进用地报批建设用地报批流程,但由于当地人管控工作影响,审批进度较预期延迟。公司取得了兵团发改委、国土局关于用地报批建设用地的预批准,并于近期报批至自治区主席办公会议。根据自治区主席办公会议的意见,同意石河子项目按照农用地转未利用地的方式报批审批,并经市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即可。公司现已按照上述意见启动农用地转未利用地的报批审批,但预计无法在原定节点内完成项目建设进度。

为确保募投项目合法合规逐步实施,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项目实施建设进度、土地报批手续办理及剩余装机容量建设所需时间后,拟将石河子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3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调整石河子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情况及实施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石河子项目已实现部分并网发电,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剩余容量的延期并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合法合规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全力协调有关部门,尽早取得土地批复,统筹推进推进石河子项目的建设,保障项目早日投入运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时,公司将该事项对该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十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十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十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外电站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境外光伏电站的实际运行情况和使用寿命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结论如下:我们检查了晶科科技公司作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并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晶科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采用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用户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用户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授权转让的项目公司股权所涉及用户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不超过500MW,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权事项概述
为落实公司“轻资产”运营战略,推动用户光伏资产形成“高周转”的运营模式,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发展模式与资产结构,公司以转让用户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出售部分用户光伏发电系统资产。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用户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授权转让的项目公司股权所涉及用户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不超过500MW,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权的基本情况
1.拟出售的交易标的
本次拟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用户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无及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纠纷,如标的资产涉及股权质押的,公司将通过提前还款解除质押、承债式收购等方式完成股权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授权期限及总装机容量
本次授权额度为总装机容量不超过500MW的用户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超出上述授权额度范围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授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用户光伏发电系统资产,符合公司“轻资产”运营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发展模式与资产结构,推动用户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形成健康周转。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提升决策效率,尽快推动资产出售的交易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出售用户光伏发电系统资产预计将对公司的当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后续在达成或接近上述交易的进展公告及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情况。

四、授权事项的执行
1.本次授权为公司管理层办理用户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出售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仙德先生、陈晖军先生、李仙华先生、陈晖军先生、张海英先生、唐逢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宇宇先生、严九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海云先生、肖德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仙德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陈晖军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现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仙华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胡建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IPO专业委员会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澳洲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IPA AIA)资深会员、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本公司董事。
张海英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经营部;现任上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逢源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东方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宇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辽宁分所所长;现任中审环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北京分所所长、辽宁分所所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晓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九鼎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深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辽宁中融质押担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海云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德姬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FO助理,百事(中国)有限公司CFO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内审部总监、监事。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